

证券代码：838140

证券简称：伟才教育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东伟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3 号楼 805 房广东伟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骇浪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37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2024 年度公司将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股票投资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股票投资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志娟律师、陈平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伟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伟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伟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